

关于缩短备标时间的函

各投标单位：

我校拟建设华南师范大学科技大楼消防改造工程项目采用公开招标。由于工期紧迫，备标时间缩短为 10 天，我认为此备标时间足够，对此并无任何异议。请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时间要求准备投标文件。

特此函达。

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一日

回 执

华南师范大学：

贵校发出的《关于缩短备标时间的函》已收悉，我公司现签收予以确认。

收文单位：（填写并盖章）_____

收文经手人：（签名）_____

_____年____月____日